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研習****110年度1月至12月未完成時數檢討精進報告** |
| 姓名 | 身分證號 | 服務學校 | 服務年資 |
|  |  |  | 　　　 |
| 特教研習時數無法完成原因 | 　 |
| 本人未來1年完成特教研習時數精進作為 | 　 |
| 填表人簽名 |  |  |  | 校長： |  |

填寫完畢後，請列紙本核章印後，將本表交由特教組長彙整，併公文附件函送本局。

說明：

1學校行政人員（含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〈含園主任〉、組長、幹事、護理師）每年至少3小時。

2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3小時。

3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6小時。

4特教教師每年至少18小時。

5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